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深水埗南昌站巴士總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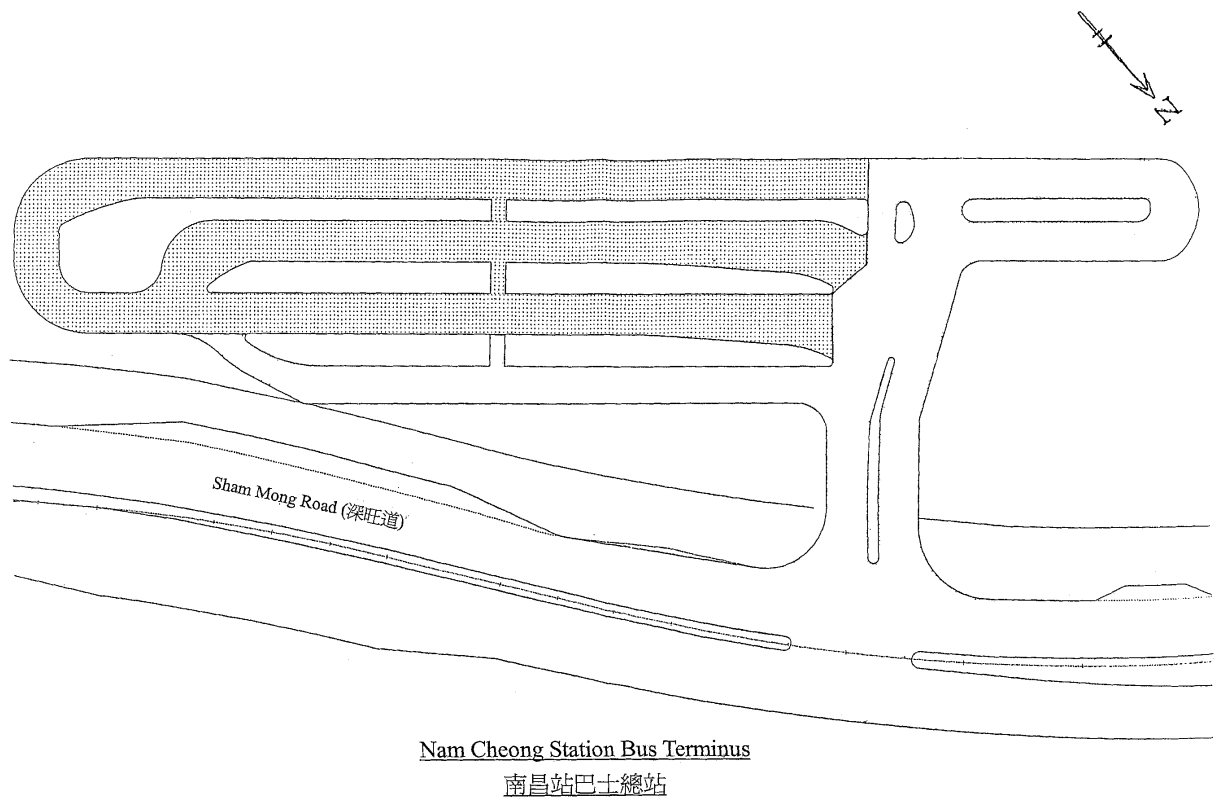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，南昌站巴士總站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駕駛任何車輛進入此巴士總站。

巴士總站的確實範圍已在附表內圖則上以影線標示。

巴士總站——九龍  
南昌站巴士總站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霍文